

# 瑞安市民政局 瑞安市财政局

# 文件

瑞民〔2024〕34号

## 关于印发《瑞安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 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现制定《瑞安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瑞安市民政局

瑞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 瑞安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3〕40号）和《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温民计〔2019〕1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根据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下达我市安排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财政、民政部门应共同加强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老年人福利。用于资助各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及补贴等，包括：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机构、养老院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及老年助餐点的建设及运行补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及家庭适老化改造；资助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资助开展为老年人提供直接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残疾人福利。用于资助残疾人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民政康复辅具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其他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康复器具社区租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无障碍设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器具装配等。

（三）儿童福利。用于资助各类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建设等，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场所等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资助“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困难家庭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等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困境儿童助学；资助开展困境

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的服务保障和关爱保护；资助开展为孤残儿童、未成年人提供直接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社会公益。用于资助开展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资助民政社会事务及社会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等，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救助服务联合体、慈善基地、志愿服务站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资助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社会公益项目。

（五）专项帮扶。主要用于符合“浙里有福”专项彩票发行宗旨促进共同富裕的项目，包括资助特殊困难群众改善基本生活条件等。

（六）其他项目。用于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扩中提低项目以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应加大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比例应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与实施福彩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应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

使用福彩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

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应当在活动过程中通过适当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制作。资助标识的尺寸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等比例调整，字体固定为宋体。相关费用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民政部门应适时开展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或展示情况的检查。

第十六条 对已建成的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应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强化信息公开责任。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瑞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 （一）省级安排福彩公益金

1. 上年度获得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
2. 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如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 （二）市级安排福彩公益金

1. 上年度获得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

2. 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如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 （三）本级福彩公益金

1. 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

2. 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3. 上年度对各乡镇、街道以及项目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瑞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上年度获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以下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实施周期、绩效目标、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2. 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实施进度、阶段性的资金支出情况，其中资金支出情况应细化到每一笔明细支出；

3. 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如上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福彩公益金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对本级项目实施全面监督检查，对补助下级项目抽样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财政、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约谈、函询、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目标是否发生偏离；项目绩效情况；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



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民政部门及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做好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和分配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补助我市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按照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规定范围使用，有关使用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